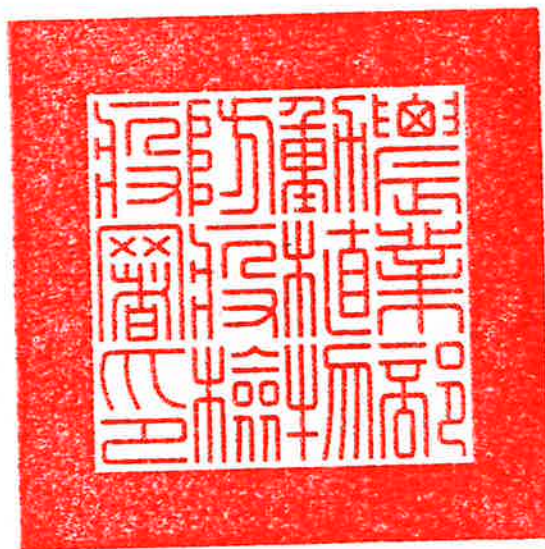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41881370號



修正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」第二點

署長 徐榮彬

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適用本要點之植物產品如下：

(一) 輸出植物產品：

1. 非屬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者。
2. 符合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但書規定者。
3. 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者。

(二) 輸入植物產品：

依歷來輸入檢疫結果、產品特性、疫情狀況及其他相關因子計算風險程度後，非屬高風險者。